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2〕365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一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更名的批复

市文化和旅游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请研究思明区深田路42号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更名相关事项的请示》（厦文旅〔2022〕344号）文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市级文物保护单位“兴亚院厦门联络部旧址”更名为“侵华兴亚院厦门联络部旧址”。

二、请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会

同相关单位做好更名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、管理和利用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1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文物局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11月17日印发

